

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

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												
項次	區分	飛行			其他						備考	
		陸軍軍官學校	海軍軍官學校	空軍軍官學校	陸軍軍官學校	海軍軍官學校	空軍軍官學校(專才生)	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	國防大學管理學院	國防大學理工學院	國防醫學院	
		I			N							
01	身高	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										×表示不合格 ○表示合格
02	體重	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										
03	視力	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										
04	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/dL 以上者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05	過敏性鼻炎	×	×	×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
06	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鼻膿漏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07	嚴重性（第四度）扁桃腺肥大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08	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	×	×	×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
09	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	×	×	×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
10	泌尿道結石需治療，尚未治癒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1	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2	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；先天性靜脈畸形；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3	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，仍有聽力障礙；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4	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，合併聽力障礙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5	辨色力異常(色弱)	×	×	×	○	○	○	○	○	×		
16	辨色力異常(色盲)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7	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8	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/dL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19	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20	曾因癲癇疾病、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、嚴重憂鬱症、器質性腦徵候群、口吃或啞、性格異常、性心理異常、自閉症、妥瑞氏症、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、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21	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22	領有身心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23	植入式隱形眼鏡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24	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、心房顫動或撲動者、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、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(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)、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(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)者、第二度（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）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、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（pre-excitation pattern）者、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、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（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）者、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、心電圖校正後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，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(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)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	

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格基準簡表

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	1. 一般生： 男性：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(BMI)16.5 至 32。 女性：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(BMI)17 至 26。 2. 航空組(飛行生)： 男性：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(BMI)18 至 28。 女性：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(BMI)18 至 26。 ※依「國軍航空醫務教範」-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及「國軍志願役新進人員體格基準」等規定辦理。 註：身體質量指數(BMI)計算公式：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，例：體重 80 公斤、身高 170 公分，BMI 為「$80/(1.7)^2=27.7$」。
視力	1. 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(專才生)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：最佳矯正視力達 0.8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(800 度)以內。 2. 各校院航空組(飛行生)：兩眼裸視各在 0.6 以上，且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 1.0，並經空勤體檢(空勤視力箱)合格。
其他	1. 曾接受眼角膜(雷射)屈光手術者，不得報考飛行生。但實施 6 個月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，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。 2.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、紋身者為不合格。 3. 體檢(視力)時，不可佩戴隱形眼鏡(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)。 4. 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常備役體位規定，並達「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」基準。